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修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5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修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警詢固坦承其為警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，然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一個月前施用咖啡包，最近沒有施用等語。被告經檢察官傳喚未到庭應訊。

㈡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18時59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，再以GC/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115年5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1號）可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㈢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％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％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

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（即96小時）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81年2月8日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釋明確，並為本院歷來審理毒品案件為職務上所知悉。被告上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既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依卷附事證亦難認有何偽陽性反應之情，足見被告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，所辯並非可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。被告劉修維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，理應知所警惕、遠離毒品，竟仍漠視法律禁令，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，所為應予非難。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，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。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 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5621號

被　　告　劉修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修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2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

於115年5月11日18時59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5月11日18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而查獲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修維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，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。惟查，被告之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31號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，是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欣蓓